

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9屆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21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彥伯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秘書薛雅云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1案

案由：「營造友善搭機環境-性別友善 幸福『嘉』分」報告案。

發言紀要：

伍委員維婷：

嘉義航空站現有的性別平等架構已融入相關業務，就未來精進措施建議如下：

- (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目前僅見高齡友善公廁及親子廁所，未來可增設性別友善廁所。
- (二)「生活融入性別」是最棒的出發點，嘉義航空站目前聚焦於長者，可多著墨不同性別長者的需求；另外與長者社福團體合辦的活動，可思考如何呈現性別差異。
- (三)廚藝競賽及手工藝活動參與者男性多於女性，可能是因為航空站男性員工較多，未來可邀請周邊社區居民參與，讓更多高齡長者一起同樂。

郭委員玲惠

- (一)參與「創新獎」可著重突顯與性別平等的關聯性，例如：親子友善廁所的標誌是否鼓勵爸爸媽媽都能帶小孩如廁、高齡友善廁所是否有就不同性別長者需求或

是照護者需求設計。

- (二) 表演活動使用生活樂器同時進行宣導，可再說明宣導的內容，並在故事裡強調家務之事男女皆有責任，以突顯家務價值。
- (三) 本報告案的創意性著重與生活、與社區的結合，簡報內容顯示活動參與者多為男性，可再敘明如何吸引男性參與。相關海報文宣的故事性可再加強，以賴阿嬤的故事強化打破性別框架的刻板印象。
- (四) 簡報內有關影響程度的說明，宜突顯性別濃度，例如：性別融入社區、建立性別友善環境。簡報的編排可以破題指出除了軟硬體設施外，以航空站為核心，結合生活及社區的創意，搭配賴阿嬤的故事，逐步提高性別濃度，使簡報內容更為畫龍點睛。

決定：洽悉，嘉義航空站將性別融入生活及相關業務，並擴展至社區參與，其創新作為及經驗可做為其他機關(構)參考；也請嘉義航空站依委員意見，持續精進。

第 2 案

案由：「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2 年 1-10 月辦理情形案。

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 (一) 「提供弱勢女性就業機會」議題，高速公路局以「人次」計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以「人」計算，以「人次」計算績效或許「人」數上是有所提升的；另本議題的核心目標是增加參與人數，高速公路局 111 年度目標值為 180 人次、112 年度目標值下降至 90 人次，

113 年度應再重新檢視目標值。

- (二) 與性別平等、性別友善無關的績效應刪除，例如：單純的廁所清潔。部分績效提及「動線」規劃，惟未敘明與性別的相關性，請加強說明，並可參考高速公路局清水服務區對其停車場位置及標誌設計符合女性使用者需求的說明。
- (三) 性別議題宣導會，如何吸引人員參加？參與人員的會後回饋，是否有針對性別交叉分析？請再補充說明。
- (四) 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條文訂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請再配合時程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績效指標。

伍委員維婷：

- (一) 高速公路局的銷售平台僅在古坑服務區？「提供弱勢女性就業機會」議題之績效指標可再重新檢討。
- (二) 各機關(構)辦理情形請再檢視修正：
 1. 公路局評鑑轄管業者營造性別友善職場之相關措施，評鑑指標須因應性平三法修正予以更新。
 2. 鐵道局業務檢討會是否屬「研討會」？並請具體敘明宣傳內容有哪些性別平等觀念。
 3. 民航局航空站之性別友善設施，請加強說明性別友善意涵，提升性別濃度。
 4. 高速公路局國道服務區滿意度調查，請敘明是否針對性別及年齡交叉分析。
 5. 臺灣港務公司各港旅客服務中心改善措施，請再加強說明與性別友善的關聯性，提升性別濃度。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 針對轄管業者營造性別友善職場之相關措施的評鑑結果，建議除了於官網公布優良業者名單，可一併公

布業者營造性別友善職場措施的優秀案例，加強推廣，供其他業者觀摩學習。

- (二)院層級議題六有關打造性別友善空間部分，分為 3 項：盤點場館性別友善設施、進行滿意度調查、回應不同性別者需求研議改善措施。建議滿意度調查結果，補充說明針對性別、年齡、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等各面向交叉統計分析。
- (三)部分場站 112 年已完成性別友善空間的改善，建議於下次會議分享改善經驗，包括決策者、服務提供者(如：駕駛)、受益者(如：旅客)對於性別友善空間進行盤點、透過滿意度調查進行性別回饋、改善措施的相關經驗，以作為其他機關(構)改善性別友善空間的參考。
- (四)各部會可於每年 3 月滾動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建議會後可先行辦理，並請委員協助檢視。

決定：

- 一、日後本專案小組開會前，請各機關(構)再更新辦理情形，以利專案小組掌握最新進度。
- 二、請各機關(構)依前開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修正及更新業管項目績效指標辦理情形，並將修正後內容提供委員檢視。
- 三、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績效指標部分，請各機關(構)依前開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修正後送本部綜合規劃司彙整，併請綜合規劃司配合作業期程，必要時另行召會研商。

柒、臨時動議：

案由：性平三法已於 112 年 8 月修正，請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檢視並更新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教材，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另檢討各機關(構)及轄管業者之性騷擾防治作業流程是否符合性平三法，積極研議新法上路的因應工作。(郭委員玲惠提案)

決定：

- 一、請各機關(構)因應性平三法修正，就不同對象設計不同課程，以提升各機關人員性別敏感度，營造性別友善的環境。
- 二、為落實性騷擾防治作業，可參照本部資安維護計畫訂定相關計畫，請本部綜合規劃司督導辦理。

捌、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